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5號

原告 鐘惠珠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玖仟陸佰零伍元
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
仟壹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

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本院）90年度票字第20788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孝字第482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73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持本院90年度票字第20788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孝字第48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原告上開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2月15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9,605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223萬9,605元之利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3萬9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40 萬元)	1	利息	40萬 元	90年4 月13 日	110年 7月19 日	(20+9 8/365)	20%	162萬 1,479 .45元
	2	利息	40萬 元	110年 7月20 日	113年 12月 15日	(3+14 9/365)	16%	21萬 8,126 .03元
	小計							183萬 9,605 .48元
合計								223萬 9,605 元